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621,512,195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783,739,999.65元，扣与发行有关费用51,921,846.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351,818,153.08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 | 1,322,410,000.00 | 1,248,620,000.00 | 1,135,998,925.94 | 1,135,998,925.94 |
| 合计 | 1,322,410,000.00 | 1,248,620,000.00 | 1,135,998,925.94 | 1,135,998,925.94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135,998,925.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5,998,925.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吉林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135,998,925.9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吉林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5.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吉电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电股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5,998,925.9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45001 号《以银行贷款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